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委托人：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

（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 元整，（小写）¥ 122000.00 元。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已完成甲方相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初测）工作，且已出具《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指挥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初测），现按昆明市国家密码局备案工作要求并结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须变更原合同服务交付物和份数以及付款方式，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服务交付物及份数变更：

原合同中服务交付物及份数：《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指挥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纸质版一式**贰**份，电子版**壹**份；《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指挥系统密码应用整改建议书》，纸质版一式**贰**份，电子版**壹**份。

现变更为：《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指挥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初测），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指挥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复测），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指挥系统密码应用整改建议书》，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

## 二、支付方式变更：

原合同项目总委托报酬：¥ 12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支付方式为：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协调指挥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和《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指挥系统密码应用整改建议书》纸质版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委托服务报酬，人民币 122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现变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指挥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初测)和《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指挥系统密码应用整改建议书》

(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实际交付时该两项成果可装订为一本)以及技术服务费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即人民币¥ 6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指挥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复测) (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和技术服务费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即人民币¥ 6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元整；至此，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甲方可以网银转账、支票或汇票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报酬。

## 三、有效期变更

原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起



生效，有效期一年。

现变更为：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指挥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复测）为止。

#### 四、其他

（一）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